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10樓

承辦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承辦人：陳郁仁

電話：07-3368333#5629

電子信箱：maple0808@kcg.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53418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隨文引入）
(ATTCH1 355493_11534188000_1_ATTACH1.odt、ATTCH2
355493_11534188000_1_ATTACH2.pdf)

主旨：為廣納各界性別人才、擴充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請貴
機關（單位）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推薦人選參
與專家學者遴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府建置完成「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本府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和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參考名單。
- 二、為充實本資料庫內容，請協助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第肆點規定推薦人選，俾利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
- 三、檢附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及推薦名單申請表各1份（如附件），並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覆性別平等辦公室陳郁仁約聘研究員（電子信箱genderinkaohsiung@gmail.com）。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世新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財



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高雄市婦女創業協會、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會、高雄市我們(women)現代女性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高雄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區分事務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書香推廣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故事媽媽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教育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

副本：

H15/05/18
14:51:0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訂

線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申請表

115.05 修正

姓 名				性 別		
住家電話		()	傳真	()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電子信箱						
現居住址		□□□□□				
現職單位				職 稱		
現職單位地址				現職單位連絡電話		
性 別 主 流 化 相 關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所任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 近兩年曾參與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請列舉)						
☐ 近兩年曾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請列舉)						
☐ 近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請列舉)						
☐ 近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請列舉)						



公共服務標籤

主
流
化
人
才
類
別
標
籤

請勾選您曾任或現任之以下職務

1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2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改制前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 ☐ 高雄市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請列舉於下方：

4 ☐ 其他（如曾任或現任其他縣市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協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者，請列舉於下方）：

可提供性別主
流化服務分類
標籤
(請至少選填
一項，可複
選)

請勾選您可以提供的性別主流化服務類別

1 ☐ 擔任性別基礎概念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講師

2 ☐ 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3 ☐ 協助本市各機關、學校規劃性別議題政策措施及相關方案辦理諮詢意見



性別議題與專
長類別標籤
(可複選)

- | | |
|--|--------------------------------------|
| 1 ☐ 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 性別影響評估、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預算) | |
| 2 ☐ 性別、階級與族群 | |
| 3 ☐ 性別平等運動之發展與現況 | 4 ☐ 性別偏見與性別歧視 |
| 5 ☐ 性別人權 | 6 ☐ CEDAW |
| 7 ☐ 多元性別 (含同志人權或認識跨性別) | 8 ☐ 性別與政策 |
| 9 ☐ 性別與社會福利 | 10 ☐ 性別與勞動 |
| 11 ☐ 性別與法律 | 12 ☐ 性別與教育 |
| 13 ☐ 性別與健康 | 14 ☐ 性別與政治 |
| 15 ☐ 性別與社區參與 | 16 ☐ 性別與媒體 |
| 17 ☐ 性別、婚姻與家庭 | 18 ☐ 性別與生涯發展 |
| 19 ☐ 性別與運動、休閒 | 20 ☐ 性別與犯罪 |
| 21 ☐ 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 22 ☐ 男性研究 |
| 23 ☐ 性別與民俗、宗教 | 24 ☐ 性別與農業 |
| 25 ☐ 性別與國防 | 26 ☐ 性別與財經 |
| 27 ☐ 性別與文史藝術 (文化產業等) | 28 ☐ 性別與地政 |
| 29 ☐ 性別與環境 | 30 ☐ 性別與災難 |
| 31 ☐ 性別與科技 | 32 ☐ 婦女權益相關議題 |
| 33 ☐ 性別與遷移 (跨國婚姻, 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 | |
| 34 ☐ 性暴力與人身安全 (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 | |
| 35 ☐ 其他新興議題 | |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1、 無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

2、 本人個人經歷符合下列之資格條件：

- ☐ 現任或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改制前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高雄市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 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具聲名者。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並同意由高雄市政府公開聯絡方式於網站供查詢。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現居地址☐現職單位地址☐現職單位連絡電話，以上方式請擇一勾選）。

受推薦者簽章：

此 致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意見

1、推薦_____ (受推薦人現職職稱/姓名)納入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上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並徵得受推薦人同意納入資料庫並提供相關推薦資料。

2、推薦單位審查意見(請說明)：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審查結果

☐ 同意納入「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名單。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115 年 5 月 18 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534188000 號簽准修訂

壹、目的：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設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肆、專家學者遴選方式：

一、資格要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改制前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高雄市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 (二) 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四)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五)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具聲名者。

二、推薦方式：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人選，並初步審查其相關資料後，送該辦公室彙整：

- (一)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
- (二) 設置於本市，且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
- (三) 核准立案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

經驗之民間團體。

三、 審查機制：

- (一) 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後，於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提案審查，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 (二) 原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作為管理原則：
 - 1. 近兩年曾參與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2. 近兩年曾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 3. 近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4. 近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三) 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另若遇有特殊情況，未及提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授權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先行除名，後再提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確認。

伍、 資訊公開：

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將公開於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http://kge99.kcg.gov.tw>) 網站，供各機關、團體參考。

陸、 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 一、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含學歷、經歷、聯繫方式、專長等)有變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 二、 自民國一百零九年起，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每兩年檢視本資料庫所納專家學者之近兩年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經查未符合第肆、三、(二)點所列資格者，提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
- 三、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得提報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

會相關會議審查。

柒、作業期程：

一、新進人員審查作業規劃：

- (一) 徵求人才資料庫名單：5 月至 8 月
- (二) 推薦名單彙整：9 月
- (三) 召開審查會議：10 月至 11 月
- (四) 名單上網公告：12 月

二、已納入資料庫專家學者複審作業（兩年辦理一次）

- (一) 通知更新作業：4 月至 8 月
- (二) 召開審查會議：10 月至 11 月
- (三) 名單上網公告：12 月

